**一、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**

1．引航距离在10海里及以内，且引领船舶在120000净吨及以内的引航费，按表一（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）编号1（A）规定费率计收。引航距离在10海里及以内，且引领船舶超过120000净吨的引航费按55000元计收。

2．引航距离超过10海里的引航费，其超程部分按表一编号1（B）规定费率计收。

3. 超出各港引航距离以远的引航费，其超远部分的引航费按表一编号1（A）规定费率的30%计收。

**二、航行国内航线的船舶**

1．引航距离在10海里及以内的引航费，按表二（航行国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）编号1（A）规定费率计收。

2．引航距离超过10海里的引航费，其超程部分按表二编号1（B）规定费率计收。

3．超出各港引航距离以远的引航费，其超远部分的引航费按表二编号1（A）规定费率的30%计收。

**三、 港内移泊**

引领国际航线船舶在港内移泊，按表一（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）编号1（C）规定费率按次计收移泊费。引领国内航线船舶在港内移泊，按表二 （航行国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）编号1（C）规定费率按次计收移泊费。

**四、法定节假日、夜班附加费**

航行国际航线船舶节假日或夜班的引航（移泊）作业应根据实际作业情况分别加收引航（移泊）费附加费。节假日、夜班的引航（移泊）作业时间占全部作业时间一半及以上，或节假日、夜班的作业时间大于等于半小时的，节假日或夜班的引航（移泊）费附加费应按表5（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）编号1规定费率的45%分别加收，既为节假日又为夜班的引航（移泊）费附加费按表5编号1规定费率的90%一并加收。

计算夜班附加费的工班起讫时间为22:00 至06:00。

**五、**航行国际航线船舶的港口引航（移泊）起码计费吨为2000计费吨；航行国内航线船舶黑龙江水系的港口引航（移泊）起码计费吨为300计费吨，其他航行国内航线船舶的港口引航（移泊）起码计费吨为500计费吨。

**六、**引航费按第一次进港和最后一次出港各一次分别计收。

**七、**由拖轮拖带的船舶、驳船、木竹排或水上浮物，其引航（移泊）费按拖轮的功率（马力）与所拖船舶、驳船、木竹排或水上浮物的计费吨合计计收。

**表一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编号** | **项目** | **计费单位** | **费率（元）** | **说明** |
| 1 | 引航（移泊）费 | 计费吨 | A | 0.50 | 40000净吨及以下部分 |
| 0.45 | 40001-80000净吨部分 |
| 0.425 | 80000-120000净吨部分 |
| 计费吨·海里 | B | 0.005 | 10海里以上超程部分 |
| 计费吨 | C | 0.22 | 港内移舶 |

**表二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编号** | **项目** | **计费单位** | **费率（元）** | **说明** |
| 1 | 引航（移泊）费 | 计费吨 | A | 0.20 |   |
| 计费吨·海里 | B | 0.002 |   |
| 计费吨 | C | 0.15 | 引领国内航线船舶在港内移泊 |